

版本号：CSGDHT-YYBX2018-20201215

合同编号： 合同【20】号

运营期保险合同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线、第二控制中心运营期2023
年—2025年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投保人：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
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保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投保人: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保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按照“快处快赔、应赔尽赔”原则就下述投保项目的运营期保险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1、投保项目

1.1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1号线北延线、第二控制中心运营期2023年—2025年保险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 与招采文件一致

2、保险险种

保险险种为: 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 公众责任险 雇主责任险
 团体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具体详见“运营期保险需求”。

3、保险期限及被保险人

3.1 保险期限为: 与招采文件一致, 具体详见“运营期保险需求”。____

3.2 被保险人为: 与招采文件一致, 具体详见“运营期保险需求”。____

4、保险合同组成

4.1 本次招标所有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运营期保险需求(其中的保险条款由特别约定、附加条款和基本条款构成, 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4) 投保单

(5) 保险单(包括批单)(其中的保险条款由特别约定、附加条款和基本条款构成, 排序在前者效力优先);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之处，以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5、投保出单

5.1 由承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保险单。

5.2 承保人每年出具对应年度保险单，每一年度保单的保险期限为一年。

6、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6.1 保险费

6.1.1 暂定保险费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保险费为¥_____,暂定保险费中的增值税为¥_____.增值税根据承保人提供给投保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其中：

年度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费率为____%，年度财产一切险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元；

年度公众责任险费率为____%，年度公众责任险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元；

年度雇主责任险费率为____%，年度雇主责任险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元；

年度团体责任险费率为____%，年度团体责任险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元；

年度____/____险费率为____%，年度____/____险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元。

6.1.2 后续年度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责任险____/____的费率及保险费如需调整，参照本合同的“10、保险条件调整”执行，以最终商定的条件为准，但调整后的费率及总保险费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值。

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在保险期限内资产如有增减，保险费按“运营期保险需求”调整支付。

6.1.3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的保险费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最终保险费包括承保人履行合同且满足运营期保险需求的全部要求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6.2 共保比例（如有）

6.3 支付方式

6.3.1 中间支付：本项目保险单为一年一开，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保人每次签发保险单后，支付每次保单相应保险费的 70%。

6.3.2 结算支付：本合同保险期满，且最终保险费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支付至最终保险费的 100%。

项目结算时，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最终保险费的计费基数为控制价公示说明中明确的计费基数/本合同投保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的80%。

6.3.3 上述付款，在承保人按投保人的支付程序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由投保人向承保人支付。

7、承保人服务要求（若为共保体，以下服务内容由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负责执行和落实，共保人内部的职责，按共保协议执行。）

7.1 专项服务小组

7.1.1 承保人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及分工如下：

项目中职务	姓名	负责内容或分工	职务	联系方式

24 小时报案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1.2 原则不得随意更换专项服务小组成员、24 小时报案电话和传真；如需更换，应书面报经投保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1.3 承保人应确保 24 小时报案电话和传真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7.2 理赔服务

7.2.1 受理报案

7.2.1.1 被保险人报案时，可通过 24 小时报案电话或传真报案，也可直接

与专项服务小组对口人员联系。

7.2.1.2 承保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应在 15 分钟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专项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理赔依据

7.2.2 现场查勘

7.2.2.1 专项服务小组在报案回复中提出进行现场查勘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回复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由承保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三方共同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承保人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视为承保人允许被保险人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被保险人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

7.2.2.2 承保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将采取施救措施的报告后，应立即安排理赔服务人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并承担保险责任事故施救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7.2.3 受理赔案

7.2.3.1 承保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报案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承保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7.2.3.2 承保人若认为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应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如承保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承保人认可索赔证明和资料的完整性。

7.2.3.3 承保人若对被保险人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有异议，应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如承保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通知，则视为承保人认可了被保险人的索赔证明和资料。

7.2.3.4 在被保险人按照上述 7.2.3.2 或 7.2.3.3 要求补充或澄清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三方共同完成理赔定责定损工作。

7.2.4 办理结案

7.2.4.1 对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内的保险事故，承保人在按 7.2.3.4 款约定完成理赔定责定损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案并支付赔款。

7.2.4.2 对于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的保险事故，承保人在按 7.2.3.4 款约定完成理赔定责定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案并支付赔款。

7.2.4.3 对于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保险事故，承保人在按 7.2.3.4 款约定完成理赔定责定损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案并支付赔款。

7.2.4.4 如承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三方不能按照 7.2.3.4 款约定完成理赔定责定损且符合 7.2.5.5 款约定的，承保人应在公估人出具各单项、各阶段《进度理算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交对该报告的审查、核实书面意见，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并在三方就保险责任达成一致（或部分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就达成一致的部分支付赔款。

7.2.4.5 如为共保体，上述赔款由首席承保人先行全额垫付，各共保人按共保比例分担，具体操作按共保协议执行。

7.2.5 其他

7.2.5.1 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保人应以利于被保险人恢复地铁运营、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并承担保险事故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不包括免赔额/免赔率）。

7.2.5.2 赔款支付原则

(1) 承保人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根据被保险人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或支付预付赔款；承保人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2) 尽管本项目中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的计费基数以项目对应的工程概算相关费用下浮 20% 计取，但本项目保险单应视为足额投保，所有保险赔付均按合同约定百分之百进行赔付。

(3) 本项目办理结算前，年度保费按 70% 支付，但所有保险赔付须按理赔金额的百分之百赔付。

7.2.5.3 预付赔款

(1) 绿色通道服务救治：针对涉及人员伤亡的案件，承保人需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服务，开通承保人与救治医院合理的医疗费用直赔服务，无需投保人先行

垫付。

(2)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如为涉及人员伤亡案件,按合同条款7.2.5.3(1)执行),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承保人应按7.2.3.1书面回复确认的预付时间、预付金额(预付金额不得少于预估损失金额的75%)向被保险人办理预付赔款。最终赔付金额确定后,再按最终赔付金额多退少补。

上述赔款由首席承保人先行全额垫付,各共保人按共保比例分担,具体操作按共保协议执行。

7.2.5.4 拒赔时间要求

如承保人认为收到的被保险人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承保人自签收被保险人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承保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承保人已接受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7.2.5.5 公估人

发生预估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保险事故,且承保人和投保人对事故的保险责任和损失金额的认定及拒赔理由存在争议的,由承保人和投保人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中国境内注册)作为公估人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确定公估人的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承保人支付。

如投保人和承保人无法就选定的公估人达成一致意见,则通过如下方式确定:由承保人自行选定三家备选公估公司,承保人在备选公估公司中随机抽选一家作为本项目的公估公司。

7.3 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服务

7.3.1 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人应组织对本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投保人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承保人承担。

7.3.2 承保人应协同国家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气象及地震灾害预警系统,定期或在被保险人需要时随时提供气象等自然灾害的年度趋势分析报告、汛期预报,火灾预警信息,并与投保人一起做好这些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在可能出现灾害的季节、时点,提前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7.3.3 承保人应根据季节及地段情况,深入现场查勘,提出合理、有效的防

灾防损建议，并将不定期对现场风险管理情况通报，敦促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善安全管理。在事故易发的地点和时段，承保人应根据每个工作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同的不同类型，以及类似项目出现的案例信息，及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进行交流与沟通。

7.3.4 承保人应为被保险人建立承保、理赔、防灾防损档案；承保人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将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7.4 其他服务

7.4.1 保险培训

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人每年应组织保险培训服务或交流会议、保险宣传活动，以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承保人承担。具体内容、次数、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投保人、承保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7.4.2 保险咨询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投保人有需要，承保人应为投保人的其他项目提供保险咨询服务，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7.4.3 承保人有义务向被保险人提供有关保险及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代为聘请律师、代理诉讼行为、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

7.4.4 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7.4.5 由承保人牵头，每季度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召开联席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并明确下阶段服务计划。

7.4.6 如承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理赔义务或及时完成理赔事项，导致投保人/被保险人向承保人进行追偿(或委托他人代为追偿)，由此产生的追偿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等与追偿有关的一切费用)和追偿款均由承保人承担。

7.4.7 第7条未约定的其他服务及特色服务按承保人的投标文件执行。

8、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投保人因承保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8.2 承保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暂定保险费的10%。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投保人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 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暂定保险费的10%，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承保人应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投保人指定的账户。

8.3 承保人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发包人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8.4 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承保人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8.5 在承保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投保人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承保人。

9、违约责任

9.1 为了维护本协议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投保人、承保人和被保险人各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9.2 承保人未按7.2.1、7.2.2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投保人有权要求承保人交纳2000元/次的违约金。

9.3 承保人未按7.2.3、7.3、7.4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投保人有权要求承保人交纳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4 承保人未按7.2.4、7.2.5.1、7.2.5.2、7.2.5.3款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投保人有权要求承保人交纳100000元/次的违约金。

9.5 因承保人原因，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承保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实际违约时间据实统计，并在各赔案结算中应用。

9.6 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暂定保险费的20%，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

9.7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

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9.8 承保人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投保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9.9 承保人在接到投保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投保人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承保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9.10 因承保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承保人应承担由此给投保人造成的损失，投保人有权没收承保人所交履约担保，同时投保人有权要求承保人按暂定保险费的 20%交纳违约金。

10、保险条件调整

10.1 共保体调整

本项目每一保险年度终结后，投保人将根据本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首席承保人及共保人进行考核。若上一年度首席承保人及共保人在组织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赔案处理等方面有明显缺陷或不作为，投保人可重新协商调整承保份额或共保体的组成。

10.2 保险金额调整

本项目续保时，保险金额按照投保人申报的财产金额确定。

10.3 保险保障条件调整

本项目续保时，保险保障条件可以根据投保人要求进行调整，如调整后的保险保障条件对现行费率产生重大影响时，费率调整另行协商。

10.4 保险费率调整

本项目续保时，保险费率将根据往年每个险种的赔付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11、其他

11.1 保密约定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保人同意，承保人不得将投保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或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若当事人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确定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将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修改和补充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应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承保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5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11.6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11.7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九份），投保人执八份（一正七副）、承保人执四份（二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1.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11.8.1 合同协议书 6.1.1 修改为：6.1.1 本项目暂定保险费为含增值税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保险费为¥ 、暂定保险费中的增值税为¥ 。增值税根据承保人提供给投保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其中：

年度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费率为 %，年度财产一切险保险费为人民币 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为人民币 元。

11.8.2 合同协议书 6.3.1 修改为：6.3.1 中间支付：(1) 财产一切险（附加机器损坏险）：保险单为一年一开，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保人每次签发保险单后，支付每次保单相应保险费的 70%。(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为一年一开，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保人根据现有实际在岗保险人数签发保险单后，支付保单相

应保险费的 70%。若投保人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保险人数，根据承保人开具的批单，支付批单相应保险费的 70%。（根据实际情况新增保险人数，保险费用按照实际情况结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

(3) 最终保险费包含保单保险费及批单保险费（如有），最终保险费不得超过暂定保险费。

11.8.3 合同协议书 9.7 修改为：9.7 因承保人提供的发票导致投保人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承保人应承担由此给投保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11.8.4 增加合同条款“本合同中投保人涉及多个签约主体，各签约主体根据签约合同价清单各自承担资金的支付、发票的收讫，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页无正文)

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盖章)

承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时间:

第二部分 运营期保险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线、第二控制中心运营期 2023 年—2025 年保险服务项目（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线、第二控制中心运营期 2023 年—2025 年保险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暂定保险费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暂定保险费清单

附件 5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说明

附件 6 澄清与答疑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另册）